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节 [2021] 386 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开展工业和通信业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后评估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等文件精神,为落实本市工业和通信业企业碳达峰工作,推进工业和通信业企业节约能源,强化对用能单位的监督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本市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现对本市重点用能单位"十三五"能源审计工作开展后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能源审计后评估范围

"十三五"期间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本市重点 用能单位。

二、能源审计后评估的意义

能源审计是企业开展节能降耗的基础性工作,对于摸清企业用能基本情况、挖掘潜力、完成节能降耗目标任务至关重要。 能源审计后评价是能源审计的最后一个环节,也是必不可少的 一部分。通过能源审计后评估工作,开展"十三五"能源审计 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从而达到提升能效等级,提高节能 管理水平的目的,对重点用能单位是否完成节能目标责任考核 有重要的意义。

各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各工业集团公司要高度重视本次能源审计后评估工作,组织相关企业积极、全面的完成能源审计后评估工作。

三、能源审计后评估工作安排

上海市能效中心将于近期赴各企业开展"能源审计后评价",为规范、有序、高效地开展相关工作,请各企业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 1. 安排专人负责审计后评价协调和联系工作,配合上海市能 效中心现场评价;
- 2. 开展"十三五"能源审计工作自查并于 6 月 10 日前提交。 书面资料报送上海市能效中心(中山北一路 121 号 A1 楼 7 楼, 200083), 同时将《自查报告》电子版发送至 shnxfw@163. com。

自查报告电子版请至上海产业绿色发展综合服务平台 (http://nxyxpt.sheec.cn:19181/)企业能源审计子平台下载中心下载。

四、能源审计后评估管理

各单位因破产、兼并、改组改制以及生产规模、能源消耗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不具备或暂不具备能源审计后评估的,须向区节能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材料说明情况。区节能主管部门核实后,将确认意见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化委。

附件: 企业"十三五"能源审计工作自查报告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5月25日

(联系人: 宋丹丹 60805059 18918883559)

附件

企业"十三五"能源审计工作自查报告

- 1、企业名称
- 2、企业概况

附表1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三一社会 1月代码		
所属区县/集团	行业 代码	行	业分类 名称	单位 类型	
能源审计工作 负责人		联	系电话		
能源审计工作 联系人			手机号 .子邮箱		
是否通过能源 管理体系认证	通过日期	认	证机构		

3、能源审计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成员表

附表 2 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成员表

姓名	审计小组职务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4、企业十三五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节能目标名称/节能目标值:

是否完成节能目标及原因说明:

5、企业能源审计中提出的整改方案

附表 3 节能整改工作措施表

整改项 目名称	项目类型	整改具体 措施	整改 日期	责任 人	整改预计费用(万元)	预计年节能量 (吨标准煤)	年经济效 益(万元)

注:项目类型是指:1、余热余压利用;2、可再生能源及新能源利用;

3、工业锅炉窑炉工程; 4、工艺改进; 5、电机系统节能; 6、管理节能; 7、绿色照明改造; 8、能量系统优化

6、企业节能整改方案完成情况

...

附表 4 节能整改方案完成情况表

整改项目名称	是否 已完成	整改日期	项目投资费 用(万元)	年节能量 (吨标准煤)	年经济效 益(万元)

7、节能整改项目未实施原因

(节能整改项目已完成的企业可不填写)

...

8、"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

附表 5 分布式光伏排摸情况表

建筑	建筑面 积 (千 m²)	屋顶可安装 面积(千 m²)	已安装面积 (千 m²)	装机容 量(kW)	企业年用电 量(kW·h)	光伏年发电 量(kW·h)	并网方式 (自发自用 /全额上网)

上海 XXX 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1 年 XX 月 XX 日